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6034号

当事人：中国药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6834N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童家巷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海平

中国药科大学（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3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对你单位（南京市鼓楼区玄武门校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区部分实验室正在使用有机溶剂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实验、未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造成部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中国药科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中国药科大学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4年4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4、2024年4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



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表示一是实验室为今年3月投入使用，时间较短；二是合成设备非日常使用，使用频率低；三是有机实验用试剂使用量小；四是检查前已安排废气处理设施改造，且检查时正值改造期，目前已完成改造；五是已开展师生学习教育培训；六是和运维改造单位签订责任协议，应由运维改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明知实验室废气排放相关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未完成改造的情况下，仍然开展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实验，存在主观过错，运维改造单位并非为进行实验的实施方，不能取代排污单位的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故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